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签批盖章 钱成勇

等级 特急 • 明电

连应急传〔2021〕4号

编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功能板块应急机构: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应急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通知》(苏应急电传〔2021〕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省文件精神执行,认真做好 2021 年全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附件:省应急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通知(苏应急电传〔2021〕6号)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签批意见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应急电〔2021〕6号

苏机 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震和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就做好今年的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一) 增强风险意识，落实应对措施。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我省地震和地质灾害省情及风险趋势的认识，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坚持以底线思维界定风险，落实应急准备，真正做到有备无患。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的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案，明确重点救援目标、救援队伍、救灾物资、交通保障等应对措施。

(二) 坚持以防为主，强化防救衔接。突出抓好“防灾”先手棋，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监测分析、预警预报等工作。进一步协调处理好与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灾害防范和救援领域的职责分工，实现“防”和“救”工作的紧密合作和无缝衔接。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临危不乱。

二、高效开展灾后应急处置和救援

(三) 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好应急管理部门灾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组织、协调、保障职责，当好党委政府和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参谋和助手，筑牢灾后应急救援安全底线。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有关涉灾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快工作磨合、资源整合、思想融合，实现优势互补，从根本上强化各方力量的联动，形成应急救援工作合力。

(四) 及时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救援。地震或地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灾情，快

速组织力量评估、核实灾害规模，提出应急响应等级、救援力量调派等建议。在当地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三、扎实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五）立足急用先行，推动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本着急用先行原则，建立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逐步健全应对地震和地质灾害队伍体系。按照省厅印发的《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遴选标准（试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依托当地现有施工企业，打造可用于多灾种的专业化、复合型应急救援队伍，为科学有效施救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施工。

（六）开展训练培训，提升应急能力。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地震和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训练、拉练、演练，熟悉、熟练应急救援战术、战法，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第一响应人”培训，为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志愿消防员、群测群防员等基层应急人员提供基础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2月9日